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6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販售之「○○花粉」食品，其外包裝標示原料為「主要包含茶花、咸豐草、霍香薌、梅花……」，內容物名稱未分別標明，而以「… …」代之；且印有「……花粉可以提供適量的維生素 E、C……花粉約有 12 % 的膳食纖維，與 1% 的維生素 B1……花粉是鋅含量最高的天然食物……」，而未於營養標示中標示含量；另載有「……黑斑和老人斑的形成與體內的過氧化脂堆積有關……芸香素有助於維他命 C 的吸收、強化微血管，還能減緩細胞釋放組織胺的速度，組織胺是引起一般過敏反應的化學物質… …」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於 95 年 1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0126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限於 96 年 3 月 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案上開處分書依卷附收件回執影本所載，雖係於 96 年 1 月 4 日送達，惟依該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觀之，該回執上僅蓋有「○○大廈管理委員會收發章」之章戳，並未有郵件接收人員簽名或蓋章，尚難認係合法送達，致不生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7 條規定：「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 2 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三、標示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沒入銷毀之。」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第 3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者。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主旨：公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及『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如附件 1 及附件 2，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實施。……」

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二、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隱喻或暗示之方式，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例如：富含維生素 A、高鈣、低鈉……）………三、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一）標示項目：1 『營養標示』之

標題。2 热量。3 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鈉之含量（註：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4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5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二）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固體（半固體）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但以每一份量標示者須加註該產品每包裝所含之份數。（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蛋白質、脂肪、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鈉應以毫克表示，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毫克或微克表示。……」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改善體質。……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標示中有關芸香素的敘述，是根據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的說明書寫而成，由於認定表當中並無芸香素的說明，訴願人是依據在國內外有關芸香素已證實的功能，並參照認定表當中各項維生素寫法所寫成的文字標示說明，並無誇張、不實，更無易生誤解的情形。
- (二) 系爭產品係天然製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並未將原料納入規定範圍內。
- (三) 系爭產品之營養標示並未違反營養宣稱規範。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之「○○花粉」食品，外包裝標示之內容物名稱未分別標明，而以「……」代之；且未於營養標示中標示含量；另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涉及使人易生誤解等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抽驗物品送驗單、系爭食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公司代表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

稽。是本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外包裝之標示中有關芸香素的敘述，並無誇張、不實，更無易生誤解的情形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示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且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而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諸如「強化微血管、減緩細胞釋放組織胺的速度……」等，應認已涉及生理功能及五官臟器，而有誇張或易使消費者誤解之情形；且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所引述之文獻資料，並非針對系爭食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告，無法直接證明系爭食品有此成效。是訴願人自難以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之內容，係本於國內外有關芸香素已證實之功能等為由而得邀免其責。另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有「花粉是鋅含量最高的天然食物」等其他營養之宣稱，然並未於營養標示中標示其所宣稱之營養素含量；是原處分機關核認系爭食品外包裝標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並無不合。復按「本法所稱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定有明文。是訴願人主張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未將原料列入規定範圍，容有誤會。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完成，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